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23破10号之三

申请人：福建省华源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日，福建省华源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福建省华源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的《福建省华源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业经执行且分配完结。因此，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建省华源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孝 兴
审 判 员 叶 宇 衍
审 判 员 江 晓 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巧 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